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12日（星期二）10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11日-2018年6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6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6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·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贵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161,402,6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95%。其中：

（1）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61,097,2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30%。

（2）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 30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5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30,990,3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60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智利蓉律师、焦晓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79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67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智利蓉律师、焦晓琳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